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上接 C9 版) 2、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

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 27.27 元 / 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94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12,176 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03,4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 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 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为 2,945 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 12,176 个,其对应的申购总量为 2,303,40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 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 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21年3月1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 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1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 格27.2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2021年4 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新股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 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 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的《发行安 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 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16日(T+2日)刊 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 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 刀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 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 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1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 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 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

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28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 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289",证券

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 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 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年4月20日(T+4日)在《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

对未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 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

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4月2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

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 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网下发 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 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 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由贴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T目)9:30-11:30、13: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 量为866.8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14日9: 30至11:30,13:00至15:00)将866.80万股"罗曼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

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27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 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罗曼申购";申购代码为"707289"。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 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 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4 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 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

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 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 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 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 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 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 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 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 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 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 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8,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000股的新股申 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

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 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 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T-2 日)前 20 个交 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 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 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T 日) 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由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 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 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 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 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 效由购数量讲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 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 -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 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 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4月1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

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 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1年4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

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 年4月1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 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公告的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 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 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日终,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 4月1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请见《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 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 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 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 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4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 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611-5 室

电话:021-6515061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154230、021-231543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的;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 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1]681 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存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 2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 2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新股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阳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资格,阿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2.86 元/股、对应为 2019 年继薄后市盈率为 21.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的 2019 年增增后市盈率为 21.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体 2019年3月11 第代周证券简称 前 20个交易时 2021年3月11 第代周证券简称 前 20个交易时

的 2019 平瘫博用印盈率为 21.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平经单时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 采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5.52 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B 采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

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和 2021 年 3 月 30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并推迟刊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 行前每股净资产、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 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网下发行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4 月 7 日 (T 日) 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4 月 7 日 (T 日) ,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 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9日(T+2日)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 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

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额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期其对人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机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3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问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不"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 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

5、本次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 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采选业(B10)。截至2021年3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非金属矿采选业(B10)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采矿业(B)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2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为金石资源,该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3.21 倍,具体情况如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3月11日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 (元 / 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倍)				
603505	全石咨酒	30.22	0.91	33.21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21年3月11日; 致结米原: Wnd, 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注: 每股收益所对应的总股本数据以 2020 年半度报告披露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 12.86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摊薄后市盈率为 21.8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 采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 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

风险。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应累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和参与体格、加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

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 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 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12.86元/股,发行3,2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为41,1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63.5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 188.4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资本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额38,188.47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 及股车在汽利社产生主要累临的风险。

7、本次发行中的。 7、本次发行中的。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 方式进行中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 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不能於何北往,本次及打放衍行之法上門,沒有人尝按照及打切升加算银行向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

11、发行人、保存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

发行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人民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7,408,024.46 華通股(A股)(以下简称"木次发行")的由违已获由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可[2021]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天股份",股票代码为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 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

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 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为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的90.00%。

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发行数量为7,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036,287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797,32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5,106,777.2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3,71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835,222.7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3 网下投资老赦玄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 67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9,975.5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	初步配售 股数(股)	应缴款金 额(元)	实际缴款金 额(元)	放弃认购 股数(股)
1	昂扬	昂扬	A 559224885	382	4,28222	0	382
2	陈品旺	陈品旺	A 481218363	382	4,28222	0	382
3	蓝歆旻	蓝歆旻	A 446351757	382	4,28222	0	382
4	李亚芳	李亚芳	A 419625870	382	4, 282.22	0	382
5	荆欣	荆欣	A 194307828	382	4,28222	0	382
6	陆平	陆平	A 292156420	382	4,28222	0	382
7	杨耀兴	杨耀兴	A751402782	382	4,28222	0	382
		合计		2 674	29 975 54	0	2 674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差机构(主承销商)句销。句销股份的数量为 166 387股 句销金额为1 865 198 27元 句销比例为0 21%。

2021年3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 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177255、010-56177253

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发行人" 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98.70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 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 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98.7004万 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930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9.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 价格为人民币19.87元/股。 盛剑环境于2021年3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

价初始发行"盛剑环境"A股1,239.4000万股。 、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60,245户, 有效申购股数为108,760,34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1139570%。配号

总数为108,760,34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8,760,344。

、,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 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电购倍数为8775.24倍,高于150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 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9.80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 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88.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 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6426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3日(T+1日)上午在浦 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 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3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年3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7元/股。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4日(T+2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 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 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

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 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 发行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